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1) 公司章程修訂獲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  
及(2)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公告**

**(1) 公司章程修訂獲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公告、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之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有關本行修訂公司章程之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前述公告及通函披露，本行股東於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本行已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公司章程修訂的批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生效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http://www.bgzchina.com))。

## (2) 不再設立監事會

自公司章程收到貴州金融監管局核准批覆生效之日起，本行監事會依法撤銷，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行現任監事會成員尹新全先生、張瑞彬先生、程雲龍先生、張惠女士及王薇女士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廢止。本行監事會成員均已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與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各位監事任內貢獻良多，本行謹此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硯女士、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然先生、孫莉女士、陳蓉女士、張俊傑先生及許亮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